**首都师范大学本专科生“国家奖学金”实施细则**

**（修订稿）**

学发〔2019〕25号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依法依规进行，根据《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京教财[2007]32号）、《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京教助[2017]41号）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），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。

**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申请条件**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：

1.本专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；

2.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；

3.五年制专科（中专大专连读）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；

4.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

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以及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除外。

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院系专业（或年级）前10%；

6.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第五条 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院系专业（或年级）前10%，但均位于前30%的本专科生申请国家奖学金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市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6.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7.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8.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，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取消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2.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。

**第三章 奖励人数与奖励金额**

第七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按上级部门下达的名额指标确定。各院（系）名额分配以院系学生规模为基础，对我校特色优势学科以及学科水平较高专业予以倾斜。

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额度为人民币8000元/年/人。

**第四章 申请、评审与发放**

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十条 学校成立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与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合并设立），全面领导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,制定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，统筹、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学校评审工作；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;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；裁决学生对本校评审结果的申诉；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评审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院系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、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，具体负责评审工作，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平等原则，即在评审的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。

2.回避原则，即存在与评审对象有直系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，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。

3.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。

4.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、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的保密信息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：

1.本人申请。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，学生本人向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及个人先进事迹材料。

2.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。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，参加评议的同学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推荐。

3.院（系）初审。院（系）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推荐人选进行初审，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择优向学校推荐，推荐名单须在院（系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。

4.学校评审。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院（系）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定，经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，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学生，应予以重新审查。对公示无异议者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。

5.北京市评审和教育部审核。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将组织市级评审，评审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不得同时获得校级优秀、专业奖学金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将在全校范围内给予表彰，颁发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，荣誉计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一般在每年的11月底拨款，发放日期一般在12月份，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首都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